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12601

彰檢偵辦詐騙集團車手並起獲槍械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

詐欺集團所屬車手蔡姓男子，於昨(25)日上午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持本署核發之拘票，在臺中市梧棲區住處拘獲，並扣獲槍彈一批。

蔡嫌係受詐騙集團吸收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取款工作，該詐騙集團以「猜猜我是誰」之詐騙手法，隨機撥打電話向不特定被害人佯稱是其親友，攀談後再以臨時急用等藉口詐取財物。警方循被害人報案資料清查後，掌握涉有重嫌之蔡嫌行蹤，經本署檢察官許可聲請搜索票，並由檢察官核發拘票後，警方於昨日上午至蔡嫌住處進行搜索並拘提，於其住處除扣得人頭金融卡外，另扣獲改造槍枝 2 支、子彈 4 發等管制物品。本署董良造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蔡嫌涉犯詐欺、槍砲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共犯待查，有勾串滅證之虞，昨(25)日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23 時 20 分裁准。